

沈阳体育学院 2024 年信息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4〕52 号）要求，由沈阳体育学院编制。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6 个部分。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有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各部门（单位）主页、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型网络媒体，各部门（单位）工作群组、微信群、QQ 群；沈阳体育学院校报、宣传橱窗、LED 宣传屏、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办事手册等传统媒介平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其他渠道。

2024 年度学校在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发布学校新闻 632 条，涉及招生、人事、科研、财务、资产等专题事项。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教代会相关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公布。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为落实国家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提高本科生招生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考生和家长的知情权、监督权,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4号)等文件规定,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查询、通知书发放情况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开。本科生入学复查期间,未有举报等情况。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为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学校完善了各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在学校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网站“规章制度”栏公开,方便广大教职工、学生了解学校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作为经济活动和财务报销时依据,以便于更好的为广大教职工、学生提供服务。进一步增强校办企业经营的透明性,校办企业资产等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进行公开。主动公开学校财务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发布。加强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信息公开,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批复

的标准及时更新网站，各项目在学校计划财务处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

国有资产、招投标信息公开：本年度利用网络等媒体信息公开共 321 条。利用校园网 OA 系统发布《关于做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信息填报的通知》等正式文件 8 条；向上级主管部门发布函件《沈阳体育学院关于以出售方式盘活原校区青年教师公寓房地产资产的请示》等 8 条；利用校园网发布招标公告 62 条，中标公告 53 条；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沈阳体育学院消防系统维保及消防设施维护采购》等 63 条；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开招标信息《网球馆、游泳馆门前停车场步道砖重新铺装工程》等 83 条；在东北新闻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沈阳体育学院单体建筑外墙砖维修工程》等 56 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教学楼、图书馆、科技楼屋面造型维修工程》等 71 条。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通过学生 QQ 群，公开《沈阳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每年毕业前的毕业生资格审查会上，将符合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情况予以公告。《沈阳体育学院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在校园网公开。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本年度学校不断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积极推进与国外高校务实合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并在学校及部门网站上公开；及时修缮并发布外事管理相关制度，

包括《沈阳体育学院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沈阳体育学院交流生派出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通过招生网站公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信息，以文件形式发布学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通知，公示派出学生情况；严格因公临时出国（境）事项审批流程，通过校内局域网公示派出团组出访任务及出访报告。

其他信息：省委第十四巡视组巡视公告通过校园网进行公开。

二、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四、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校在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善规章制度与发布机制，积极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内容建设、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一是思想重视、责任明确。学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认为信息公开是现代大学治理中公开透明理念的充分体现，对实现学校科学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二是强化规范、注重创新。在工作实践中，按照教育清单和学校实施细则，加强信息的规范发布；同时注重结合学校实际，探索实施一些新的工作举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已汇总我校 2024 学年度以来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沈阳体育学院

2024 年 10 月 31 日